

附件二

第一届“铁汉杯”地球与环境创新创意大赛评审规则

一 大赛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一) 大赛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相关领域专家 7-9 名组成。
- (二) 大赛由承办单位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 (三) 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二 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参赛方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完成报名表中的各个部分才能参与评审。
- (二)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参赛作品应该考核其学科的前沿性和学术性，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如果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则更佳。
- (三)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三 评审具体流程

(一) 初审

- 1、根据大赛主办方发布的日程安排和大赛作品提交的邮箱地址，参赛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报名表到指定邮箱，报名成功后会收到大赛主办方的邮件回复；若未收到邮件回复，则视为报名失败；迟交报名表的团队，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 2、初审结果将通过大赛微信公众号“中国大学生环境教育基地”公布，通过初评的参赛者视为进入终审。

（二）终审

- 1、入围终审的参赛者需要派出至少一名代表前往北京大学校本部进行终审答辩，并且按时提交答辩所需的 PPT 等材料。
- 2、终审期间，评委和各入围作品参赛者在主办方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参与答辩；每位评委须依据大赛评分细则（表 1）进行打分和提问。

表 1. 第一届“铁汉杯”地球与环境创新创业大赛作品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单项总分
作品创新性	项目作品和活动策划方式新颖，具有创意性和独创性	30	40
	作品中与新技术、时代发展需求的结合程度	10	
作品意义及影响力	参赛作品对环保和城乡建设的价值，及对人居环境的影响深度	40	40
作品可行性	项目作品和活动策划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10	20
	项目活动作品可利用复制、推广或普及，具有可推广性	10	

四 解释

- （一）本规则由主办方负责解释，并由主办方根据大赛组委会的意见修改。

(二) 比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主办方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

(三) 参赛作品著作权归属及相关规定：

- 1、所有寄送至主办方的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恕不退还。
- 2、参赛者须保证其作品完全为本人创作或合作团队共同创作，一经发现抄袭等行为，一律取消比赛资格。
- 3、参赛者在比赛期间不得将参赛作品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取得主办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次大赛作品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 4、比赛中所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引起的纠纷，一律由参赛者或参赛团体承担法律责任（主办方概不负责）。
- 5、主办方自收到参赛作品时起即享有参赛作品的发表权，并进行非营利使用。
- 6、主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的播映及改编权，入围、获奖作品的商业使用权及优先代理权。
- 7、如获奖作品用于商业用途，主办方将在与创作者或创作团体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支付相应报酬后使用。